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869 号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869号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国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东方国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国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国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国信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旭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6日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2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522,8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452,830.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547,164.80 元。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1]11480001 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55,044.1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余额为 25,778.28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具体情况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46,540.35
减：现金对价支出	-
手续费支出	0.08
募投项目支出	21,714.49
加：专户利息收入	952.4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778.2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3 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20000001027500041891877	18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633202198	9,772.69
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9550880222332900479	21.75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20000001027500041891771	-
合计	--	9,974.96

注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须购买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理财转出 19,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000.0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出 19,000.00 万元，且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尚有 3,196.69 万元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所致。

(三)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55,044.1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余额为 25,778.2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5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4.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4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方国信云项目	否	28,743.55	28,743.55	8,034.35	12,906.35	44.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5G+工业互联网融合接入与边缘计算平台项目	否	17,692.22	17,692.22	5,879.75	9,035.13	51.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项目	否	8,918.95	8,918.95	7,800.39	9,102.63	102.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	--	--	--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合计		79,354.72	79,354.72	21,714.49	55,044.11	69.3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79,354.72	79,354.72	21,714.49	55,044.11	6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